

臺灣銀行行動信用卡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即持卡人)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使用行動信用卡服務(下稱本服務)，除應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為保障申請人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行動信用卡服務特別約定條款所載事項，申請人使用行動裝置點選「同意」後，即表示已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第一條 APP 註冊

- 一、申請人申請使用貴行行動信用卡服務前，須先透過申請人本人的行動裝置(如：手機、平版電腦等)，至 Google Play (Android 系統) 或 APP Store (iOS 系統) 等軟體商店下載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之「台灣行動支付 APP」(以下簡稱 APP)。安裝時須依畫面指示進行登入相關資訊，並設定 APP 會員帳號及數字密碼(6~8 位數字)，經系統認證核驗正確後，完成 APP 註冊作業。APP 會員帳號僅限註冊一次，不可重複註冊。
- 二、申請人除須設定登入 APP 之數字密碼外，並可自行於 APP 選擇設定「圖形密碼」或依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臉部辨識」等其他 APP 可支援之方式，作為登入 APP 之身分確認及交易驗證使用(以上各項認證方式統稱 APP 密碼)。
- 三、APP 為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有，貴行僅提供行動信用卡之相關服務，對 APP 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非因貴行所致之交易失敗等情形不負責任。
- 四、倘申請人使用的行動裝置非屬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APP 將提示警語，如申請人同意自負風險，貴行得開放申請人進行本服務之申請。
- 五、申請人勿使用經 Root 或 Jail-break(取得系統最高權限)之行動裝置，並於行動裝置安裝防護軟體，以確保使用安全。

第二條 卡片申請下載

- 一、申請人在行動裝置完成 APP 註冊後，可將本人名下有效(未掛失、註銷或停用)之貴行實體信用卡(適用卡別依貴行規定)，經由 APP 拍攝卡片或手動輸入卡片資訊及進行申請人身分基本資料核驗通過，再

輸入貴行發送至正卡申請人留存貴行行動裝置門號之下載卡片「簡訊驗證碼」驗證正確後，立即透過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之「HCE 及 Tokenization 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以空中傳輸(OTA)方式，將實體卡號轉換為相對應之虛擬卡號代碼（Token）下載至行動裝置上的 APP 模擬安全儲存媒介（SE），完成行動信用卡卡片下載。

- 二、申請人本人名下的每張實體信用卡，在同一行動裝置 APP 上，只能申請一張對應的行動信用卡，且該行動信用卡須與 APP 內已申請下載之其他行動信用卡為同一人所有。同一實體信用卡最多可在 3 個不同行動裝置之 APP 分別申請下載對應的行動信用卡。每個行動裝置之 APP 可申請下載行動信用卡之數量則無限制。
- 三、申請人於 APP 申請行動信用卡時，如逾 30 個日曆日仍未完成下載，系統會自動將卡片資料刪除，申請人將無法繼續進行下載，必須透過 APP 重新申請。
- 四、申請人於 APP 輸入下載卡片「簡訊驗證碼」錯誤累計達 5 次，貴行得暫時停止行動信用卡申請，申請人須洽貴行申請解除，再重新下載行動信用卡。
- 五、申請人開啟 APP 後即可以行動信用卡以感應（NFC 近距離無線通訊）或掃碼（含二維條碼 QR Code 及一維條碼 Bar Code）之方式進行購物、繳費及繳稅等交易（依行動裝置 Android 或 iOS 系統適用）。

第三條 使用注意事項

- 一、申辦行動信用卡不另收取年費。
- 二、申請人得將 APP 設為預設之支付方式，並確認行動裝置安裝之所有軟體為可信任且合法之軟體，並應定期更新軟體或作業系統，方能使用 APP 進行付款。
- 三、APP 僅供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借予他人使用，如因此衍生之損害須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申請人不得複製、偽造或改製 APP，若因此致貴行遭受損失時，申請人應負民事、刑事等一切法律責任。
- 五、申請人於 APP 首次下載之卡片會自動設為「預設卡」，若 APP 內有多張卡片時，申請人可自行更換「預設卡」。

- 六、申請人得知 APP 所綁定的行動信用卡遭到盜用或有安全問題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貴行辦理停用手續。
- 七、申請人若有不當使用行動信用卡或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貴行得暫時停止卡片之使用。
- 八、行動信用卡各項交易限額比照實體信用卡且額度共用。
- 九、凡使用 APP 密碼進行行動信用卡交易均視為申請人本人所為之交易。申請人須妥善保管行動裝置、APP 密碼、行動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間等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被詐取或其他遭申請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時，應儘速辦理掛失。
- 十、申請人以行動信用卡完成之成功交易紀錄，將整合至其對應之原實體信用卡帳單明細中。

第四條 密碼安全

- 一、申請人每次登入 APP 或進行交易時，得選擇使用設定之 APP 密碼(「數字或圖形密碼/指紋/臉部辨識」)進行核驗。申請人使用 APP 之「圖形密碼/指紋/臉部辨識」錯誤 3 次被鎖住後，仍可輸入數字密碼登入 APP 進行解鎖，解鎖後再重新設定「圖形密碼」或使用「指紋/臉部辨識」方式登入 APP。倘數字密碼累計錯誤次數亦達 3 次，APP 將被鎖住無法使用。
- 二、申請人輸入 APP 的數字密碼被鎖住或忘記時，可點選「忘記密碼」進行數字密碼重設：
 - (一) APP 內尚無行動信用卡者，須輸入「安全問題」進行核驗程序，經核驗正確後，即得重新啟動 APP，並設定新的數字密碼。若「安全問題」輸入之回答錯誤，則須重新註冊 APP 及重設新的數字密碼。
 - (二) APP 內已具備有效卡片者，若該「預設卡」為貴行所發行，申請人可透過「預設卡」輸入貴行指定之核驗資料及貴行發送至正卡申請人留存貴行行動裝置門號之下載卡片「簡訊驗證碼」，經貴行核驗正確後，即重新啟動 APP，並設定新的數字密碼。
- 三、申請人不可將 APP 密碼洩露或提供給第三人，並得不定期變更密碼，以維交易安全。
- 四、申請人忘記 APP 會員帳號時，須在 APP 登入頁面點選「忘記帳號」，輸入註冊 APP 設定之行動裝置門號／email 信箱，驗證成功後，臺灣

行動支付公司會發送會員帳號至申請人註冊 APP 設定之 email 信箱，於 APP 輸入該會員帳號及數字密碼即可重新登入 APP。

第五條 掛失

- 一、申請人的行動裝置或行動信用卡發生遺失、滅失、被竊、被詐取或其他遭申請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貴行辦理行動信用卡之掛失手續，並免收掛失費，貴行並得暫停 APP 使用行動信用卡服務。辦理掛失手續之起算時間點，以貴行接獲申請人通知之時間點為準。
- 二、申請人之行動信用卡遭他人冒用時，有關申請人於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負擔，均依據貴行與申請人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三、申請人向貴行申請掛失實體信用卡時，APP(含不同行動裝置)所綁定之行動信用卡將一併掛失。惟申請人亦得針對單一行動信用卡辦理掛失止付。

第六條 恢復使用

若申請人尋回已掛失的實體信用卡或行動信用卡，必須於卡片掛失日起次營業日中午 12 點前通知貴行（以網路掛失者，無法恢復使用），經貴行確認身分無誤後，始可恢復實體信用卡及行動信用卡使用（亦可針對單一行動信用卡恢復使用），逾時則無法恢復，必須申請註銷換發新卡，實體信用卡換發新卡後，行動信用卡亦須重新下載綁定。

第七條 註銷停用

- 一、申請人不欲繼續使用行動信用卡時，應通知貴行辦理註銷停用手續，經確認身分無誤後，即可終止 APP 所綁定之行動信用卡服務，並得將行動信用卡自 APP 刪除。於貴行主動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後，申請人亦得將行動信用卡自 APP 刪除。
- 二、申請人申請註銷停用實體信用卡時，則行動裝置之 APP 所綁定之行動信用卡亦一併註銷停用，終止本服務。

第八條 屆期續卡

行動信用卡之有效期限與實體信用卡相同，若卡片有效期限屆滿，則 APP 會以灰階方式顯示無法使用。申請人應於收到實體信用卡續發新卡通知時，

登入 APP 先將過期之卡片刪除，並依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有關卡片申請下載之約定，完成新續卡下載後，始可繼續使用本服務。

第九條 更換門號／email 信箱

申請人原留存貴行或註冊 APP 設定之行動裝置門號／email 信箱資料變動時，應即以書面或相當之方式通知貴行辦理變更，並自行於 APP 內更新行動裝置門號/email 信箱資料，經輸入簡訊驗證碼／或 email 信箱驗證碼進行驗證成功後，即更新 APP 系統中登錄之行動裝置門號／email 信箱資料。

第十條 重新註冊 APP

申請人將 APP 已註冊之會員帳號刪除時，行動信用卡將一併刪除，原註冊之會員帳號將無法使用，必須重新註冊設定新的 APP 會員帳號及數字密碼，始可登入 APP，並重新驗證下載行動信用卡。

第十一條 隱私權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

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貴行將依法保護，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下：

- 一、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貴行將取得申請人輸入之個人資料或與貴行有合作業務往來之機構所提供之信用卡等行動支付工具卡號（帳號）等相關資料。
- 二、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APP 系統已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所有傳輸之個人資料皆加密以避免在傳輸過程中遭非法存取。
- 三、對於申請人在 APP 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申請人同意貴行在提供 APP 之行動信用卡、行銷推廣、客戶管理與服務等目的範圍內，可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或提供相關行銷活動及優惠訊息。

第十二條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一、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提供本服務，得提供申請人個人及信用卡相關資料予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以供 APP 處理行動信用卡相關服務。
- 二、申請人聲明於 APP 申請行動信用卡所輸入之個人資料內容均正確無誤，且依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歐盟客戶專用）」，申請人已受明確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列事項，並瞭解並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三、有關貴行個人資料保護之最新告知義務書及同意書相關內容，以及有關申請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DPR) 權利之方式，得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s://www.bot.com.tw>)查詢或逕向貴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第十三條 資料保管與正確性

- 一、申請人使用 APP 所輸入身分確認或驗證資料，將做為申請人使用行動信用卡或查詢之依據。申請人須妥善保管相關資料，以確保個人的隱私及自身權益。
- 二、申請人確認所輸入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且無違反或侵害貴行或第三人權益，並同意於資料異動時，主動更新 APP 註冊資料，使其保持正確完整。
- 三、申請人應保管自身相關資料及信用卡等行動支付工具之交易卡號或帳號，若他人因詐欺、未經授權而以申請人本人資料進行使用、或雖經授權而逾越使用權限或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的疏忽等原因所導致之損害，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四條 服務內容及約定條款之變更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視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調整、變更服務內容或約定條款，並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1 條契約變更及本約定條款第 16 條電子文件通知方式辦理，或於貴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以代個別通知。如申請人未於貴行通知變更事項生效期間內表示異議，並繼續使用 APP 及行動信用卡者，視同承認本服務內容及約定條款之變更；如申請人不同意貴行變更本服務內容或約定條款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APP 及行動信用卡。

第十五條 服務之停止、中斷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以目前一般認為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本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在下列情況之下，貴行將暫停或中斷 APP 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且對申請人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一、對 APP 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
- 二、申請人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約定條款情形時。
- 三、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導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事由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 五、非貴行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 APP 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六、貴行針對可預知之軟硬體維護工作，有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是暫停者，將以適當之方式公告。

七、貴行有權因風險考量，暫停提供申請人下載行動信用卡及其交易功能。貴行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終止合作或契約解除時，應於終止或解除日前 60 日依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功能亦於合約終止或解除時終止。惟申請人實體信用卡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但本服務功能終止前申請人使用行動信用卡所生之相關款項(包含但不限於消費帳款、循環利息或違約金等)，仍應遵循與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繳納。

第十六條 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 一、申請人同意於使用 APP 之所有內容，皆以電子通訊文件作為正式表示，依本服務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於 APP 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定時，即視為同意本約定條款約定，適用於申請人使用 APP 進行全部交易之相關全部紀錄。
- 三、申請人為取得並保存電子紀錄，如需使用特定軟硬體設備，應自行取得。

第十七條 權利歸屬及智慧財產權保護

APP 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貴行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申請人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為其他方式之使用，以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影響權利人權益。

第十八條 第三人資料

- 一、申請人於 APP 中瀏覽的所有廣告文字、圖像與內容之說明、展示樣品或其他銷售資訊均由各該廣告商或商品及服務提供者所設計與提出，申請人須自行斟酌，判斷廣告之正確性與可信度。若該廣告係由貴行委託刊登，貴行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性，對申請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若非貴行委託刊登之廣告內容，貴行即無須對其內容負擔擔保及履行責任。

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對申請人使用 APP 可能連結之第三人網站，不負責審核或評估該第三人網站的內容或正確性，且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

- 一、申請人參加貴行其他活動而另同意相關服務規範或約定时，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 二、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服務條款及信用卡國際組織等相關規定及公告辦理；若無相關規定或不適用者，依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二十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受理申請信用卡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 + 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4.25% ~ 10.25%)，依電腦評等而定，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 + NT\$150。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